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ᠨ ᠤᠨᠢ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内人常发〔2022〕46号

关于青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年7月28日

任命：

青春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晓鹏为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王琪为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岩为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杨勇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郝建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琪的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张瑞军的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和义的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7月28日印
